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和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和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，并预计年发生额度事项，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正常经济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意将上述两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王桂华、王钊、杨庆英

2023年4月27日